大兴区财政局2023年执法统计年报

根据市、区两级工作要求，区财政局坚持党建引领，提升依法理财意识，规范依法行政行为，不断推进财政工作法治化水平。现将2023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报告如下：

一、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主体名称和数量情况

本行政执法机关共有行政执法主体1个，名称为：大兴区财政局。

二、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

共设置执法岗位7个，其中2个A类岗位，即“区级财政监督综合业务承办岗”、“区级采购综合业务承办岗”。5个B类岗位，即：“区级政府采购中标无效进行认定业务承办岗”、“区级采购供应商投诉事项处理业务承办岗”、“区级综合业务的审查决定岗”、“区级代理记账认定综合业务承办岗”、“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业务承办岗”。2023年执法人员共核定12人，在岗率100%。

三、执法力量投入情况

本机关2023年度A岗人员参与执法率100%。

四、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

区财政局按要求开展了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政务全清单公开等多项政务服务工作。

目前我局已取消行政许可事项。

1. 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区财政局履行日常监督检查职责,按照2023年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开展政府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代理记账行为规范性、政府采购行为等相关执法检查。2023年全年共开展行政执法检查148次，完成全年执法检查计划。

六、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案件的办理情况

2023年全年未发生行政处罚案件。

七、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

2023年，区财政局共收到3件政府采购投诉。

1月19日，受理投诉人对名称为大兴区应急管理局消防设备购置项目（第六包）的投诉。我局依法对举报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处理完毕。

8月21日，受理投诉人对名称为大兴经开区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前期摸底与清查辅助调查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的投诉。我局依法对举报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处理完毕。

9月7日，受理投诉人对名称为2023年全区学校共性设备项目-办公生活设备项目的投诉。我局依法对举报事项进行了审查，9月14日，投诉人提起撤诉，我局于9月18日向各方送达《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终止决定书》。

八、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情况

我局应当公示的其他事项，将会按照《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要求，定期在大兴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0日